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于江水先生于2015年11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0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起（详见编号为临2015-022的公司公告）。现上述股权中的4,600,000股于2016年12月1日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2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本次解除质押后，于江水先生仍质押公司股份6,73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的53.75%，占公司总股本的5.61%。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